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局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局事务局）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局事务局）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局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80号）文件规定，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 （一）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2. 起草民族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聚居地区，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聚居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5. 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

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6.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聚居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8.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9.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0.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11.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安徽省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宗教事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

2. 研究宗教理论和省内外宗教现状，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

3.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4.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

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5. 指导市、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6. 负责组织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7.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8.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减少2户，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二级单位省宗教团体和省民族宗教干部培训中心撤销合并到省民族宗教联络与舆情中心。

纳入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2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本级
2	安徽省民族宗教联络与舆情中心

## 第二部分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43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0.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9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9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0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023.1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1</b>	<b>3,036.1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260.40
	30			64	
<b>总计</b>	<b>31</b>	<b>3,296.51</b>	<b>总计</b>	<b>65</b>	<b>3,296.5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b>3,023.11</b>	<b>3,022.84</b>						<b>0.27</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419.61</b>	<b>2,419.34</b>						<b>0.27</b>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44.69</b>	<b>44.69</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69	44.69						
<b>20123</b>			<b>民族事务</b>	<b>1,535.33</b>	<b>1,535.06</b>						<b>0.27</b>
		2012301	行政运行	1,355.55	1,355.5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	25.76						0.2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20.64	120.64						
		2012350	事业运行	33.11	33.11						
<b>20134</b>			<b>统战事务</b>	<b>814.06</b>	<b>814.06</b>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9	80.99						
		2013404	宗教事务	733.07	733.07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5.53</b>	<b>25.53</b>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3	25.5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5.34</b>	<b>395.34</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89.37</b>	<b>389.3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83	253.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3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1.95	10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0.35	20.35						
<b>20808</b>			<b>抚恤</b>	<b>5.98</b>	<b>5.98</b>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	5.9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9.82</b>	<b>99.8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99.82</b>	<b>99.8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0	8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9	11.7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8.34</b>	<b>108.3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8.34</b>	<b>108.3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1	6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4	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6.10	2,022.36	1,013.74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432.59</b>	<b>1,418.85</b>	<b>1,013.74</b>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44.69</b>		<b>44.69</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69		44.69			
<b>20123</b>			<b>民族事务</b>	<b>1,548.27</b>	<b>1,241.87</b>	<b>306.40</b>			
2012301			行政运行	1,355.55	1,195.55	16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7	13.21	25.7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20.64		120.64			
2012350			事业运行	33.11	33.11				
<b>20134</b>			<b>统战事务</b>	<b>814.11</b>	<b>151.46</b>	<b>662.65</b>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9		80.99			
2013404			宗教事务	733.12	151.46	581.66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5.53</b>	<b>25.53</b>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3	25.5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5.34</b>	<b>395.34</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89.37</b>	<b>389.3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83	253.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3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5	10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5	20.35				
<b>20808</b>			<b>抚恤</b>	<b>5.98</b>	<b>5.98</b>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	5.9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9.82</b>	<b>99.8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99.82</b>	<b>99.8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0	8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9	11.7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8.34</b>	<b>108.3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8.34</b>	<b>108.3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1	6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4	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419.34	2,419.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95.34	39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9.82	9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8.34	10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022.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3,022.84	3,022.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b>总计</b>	29	3,022.84	<b>总计</b>	58	3,022.84	3,02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22.84	2,009.15	1,013.69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419.34</b>	<b>1,405.65</b>	<b>1,013.69</b>
<b>20104</b>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b>44.69</b>		<b>44.69</b>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69		44.69
<b>20123</b>			<b>民族事务</b>	<b>1,535.06</b>	<b>1,228.66</b>	<b>306.40</b>
2012301			行政运行	1,355.55	1,195.55	16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6		25.7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20.64		120.64
2012350			事业运行	33.11	33.11	
<b>20134</b>			<b>统战事务</b>	<b>814.06</b>	<b>151.46</b>	<b>662.60</b>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9		80.99
2013404			宗教事务	733.07	151.46	581.61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5.53</b>	<b>25.53</b>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3	25.5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5.34</b>	<b>395.34</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89.37</b>	<b>389.3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83	253.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3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5	10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5	20.35	
<b>20808</b>			<b>抚恤</b>	<b>5.98</b>	<b>5.98</b>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	5.9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9.82</b>	<b>99.8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99.82</b>	<b>99.8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0	8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9	11.7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8.34</b>	<b>108.3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8.34</b>	<b>108.3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1	66.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4	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65	30201	办公费	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4.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8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8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0.12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10	30206	电费	8.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6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8	30208	取暖费	1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1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8.95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76	30215	会议费	45.5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2.80	30216	培训费	11.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6.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5	30229	福利费	21.5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35.57	公用经费合计					27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296.5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296.5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54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1 个一次性项目；二是年度中追加项目 1 个。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23.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2.84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0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2.36 万元，占 66.6%；项目支出 1013.74 万元，占 33.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22.8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22.8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0.88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1 个一次性项目；二是年度中追加项目 1 个。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0.88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1 个一次性项目；二是年度中追加项目 1 个。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19.34 万元，占 8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34 万元，占 13.1%；卫生健康（类）支出 99.82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4 万元，占 3.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结转下年使用。其中：基本支出 2009.15 万元，占 66.5%；项目支出 1013.69 万元，占 3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信息化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 1 个一次性

项目，二是追加行政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并退回财政。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7 万元，支出决算 3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追加事业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6.4 万元，支出决算 8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并退回财政。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并退回财政。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省天主教第六次代表会议费，二是追加事业人员调整增资。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离退休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新进事业人员医疗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休非保健对象医药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事业人员提租补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9.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25万元，比2020年增加68.07万元，增长35.6%，主要原因是原本共同承担物业、水电、保安费用的单位搬走，2021年机关独立承担上述费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10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13.7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完成年初设定的项目任务，9 个项目支出评价平均得分为 96.6 分，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年度中项目执行顺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小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分析原因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初既定任务延时或取消。通过项目实施资金落实，大力推动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久开展。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我省民族宗教关系健康和谐发展。

组织对“宗教特别业务费”、“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宗教界代表人士生活补助费”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43.81 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看，宗教界代表人士生活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4 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计划工作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保障部分生活困难教职人员，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稳定。宗教特别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效益，有效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把握安徽宗教工作的主导权。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了年度计划工作内容，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效益，解决了宗教院校办学经费缺口问题，加强了对宗教团体的建设管理。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主要表现在：一是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完整、绩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三级指标设置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二是预算配置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方面符合要求；三是预算执行的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预期；四是预算管理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按规定申报执行、财务信息完善；五是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运行较好，资产使用管理安全充分。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安徽省宗教事务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7.8 万元，执行数为 41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导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方针；二是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自觉主动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不够精准细化；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原因是年度预算目标编制计划不够详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完整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安徽省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7.8	877.8	416.17	10	47.4%	4.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32.6	732.6	346.43	-		-	
	上年结转资金	145.2	145.2	69.7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方针情况 目标 2: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目标 3: 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目标 1: 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方针情况。 目标 2: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目标 3: 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数量指 标	全省性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 覆盖面	>=80%	100%	10	10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 标	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切实贯彻 落实, 经费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 制度健全, 经费支出合 法合规。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10	
		改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办 公办学条件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10		
	时效指 标	及时申报预算, 及时申请使 用项目经费, 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决算工作。	规定时间 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助学金按生均 1.6 万元拨付,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把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5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5	
		带领信教群众积极服务社会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办公办学条件	确保正常运转,持续改善	确保正常运转,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满意。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100	94.7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安徽省 2021 年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徽省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省民委（省宗教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所对安徽省 2021 年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目前现场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本次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总体情况

我省五大宗教有 8 个省级宗教团体、2 个宗教院校。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是根据中央相关文件中“省级以下宗教团体的工作条件也要逐步改善”、“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的精神设立。我省有关文件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逐步提高各级财政设立的宗教团体办公补助费，切实帮助宗教团体解决有人、有钱、有场所办事的问题。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年度内省民委（省宗教局）将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批复金额，分配给各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项目具体由各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实施。2021年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年度内完成对8个省级宗教团体、2个宗教院校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工作。2021年省民委（省宗教局）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了对8个省级宗教团体和2个宗教院校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877.82万元，年度内各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实际支付项目资金416.17万元，年度剩余资金461.65万元，其中结转下年6.42万元，财政收回455.2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7.4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方针，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培养更多宗教爱国人士，进一步加强建设宗教团体管理，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爱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

#####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内完成对8个省级宗教团体和2个宗教院校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帮助8个省级宗教团体解决有人、有钱、有场所办事的问题；解决2个宗教院校办学经费缺口问题，提高宗教院校办学条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了解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资金使用情况，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找出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和工作要求，按照科学合理原则，结合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特点，本次对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涉及资金量 416.17 万元。本次评价对象为省民委（省宗教局）、8 个省级宗教团体及 2 个宗教院校。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

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文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与抽样相结合，同时辅以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资料研究等方法。

##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行业标准或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解读、数

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度，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了年度计划工作内容，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效益。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但是由于各种因素，宗教团体建设相对薄弱，自养能力普遍不强，办公经费紧张，正常活动难以开展。通过宗教团体补助费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宗教团体的建设管理，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了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爱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安排解决省级五大宗教8个宗教团体办公补助费是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具体体现，也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有效手段。通过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宗教院校办学经费缺口问题，提高了宗教院校办学条件，把宗教院校建设成培养爱国教职人员的重要阵地。

####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省民委（省宗教局）2021年度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6.5	10	28	28	82.5
------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1 年度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8
	绩效目标 (8分)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 68.75%，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得 5.5 分。	5.5
	资金投入 (4分)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 75%，项目预算经过省财政厅预算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宗教团体补助未提供相关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资料，两个宗教院校系按在校生均 1.6 万元标准补助，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小计			16.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 3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7.41%，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其他重大违规情况。但部分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经费支出存在不规范现象。依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 70%，项目单位制定了《安徽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但部分宗教团体未严格执行定点印刷、定点租车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7
	小计			1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年度内完成了对五大宗教团体及两个宗教院校的经费补助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12
	产出质量 (8 分)	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得分率为 75%，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经费支出审批程序较为齐全，补助资金使用流程基本合规，会议培训活动、生活费补助、办公经费等资料较为规范完整；但部分经费支出存在附件不规范、不齐全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6
	产出时效 (6 分)	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五大宗教团体及两个宗教院校经费补助工作在年度内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6
	产出成本 (4 分)	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年度支付总金额未超预算；各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年度支出均未超预算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小计			28
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得分率为 90%，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各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办公、办学条件改善效果较为明显；通过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大力弘扬宗教拥党爱国思想，丰富宗教界的爱国主义内涵，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 (10分)	评价受援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满意度为99.68%。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小计			28
总分				82.5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实得 16.5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根据中央相关文件中“省级以下宗教团体的工作条件也要逐步改善”、“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的精神设立。我省有关文件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逐步提高各级财政设立的宗教团体办公补助费，切实帮助宗教团体解决有人、有钱、有场所办事的问题”的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宗教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0 年 7 月，省民委（省宗教局）第 35 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一上项目预算。省民委（省宗教局）按照规定编制了项目预算，2021 年 2 月，省财政厅皖财预（2021）74 号文件下达了省民委（省宗教局）部门预算的批复，

其中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 877.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实得 5.5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省民委（省宗教局）提供的《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年度目标为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方针，自觉主动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帮助宗教团体和院校改善办公办学条件，宗教界自身建设逐步得到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1.5 分）**

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中，数量指标为全省性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覆盖面 $\geq 80\%$ ，但未明确具体补助团体数量；质量指标为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切实贯彻落实，经费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制度健全，经费支出合法合规，改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办公办学条件，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时效指标为及时申报预算，及时申请使用项目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算工作，指标值为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本指标为宗教院校补助费按生均 1.6 万元拨付，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指标值为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社会效益指标把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带领信教群众积极服务社会，指标值为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持续保障

工作发展，指标值为确保正常运转，持续发挥效益；满意度指标为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满意度 $\geq 90\%$ 。数量指标不够明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项目预算经过省财政厅预算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申报预算数为 877.82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 145.22 万元），每个宗教团体补助 95 万元系根据各宗教团体经费支出内容编制，但未提供相关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资料；两个宗教院校系按在校生均 1.6 万元标准补助。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0 分）**

#####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3 分）**

###### **（1）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实得 0 分）**

2021 年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16.17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为 87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41%。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实得 3 分）**

经查阅财务资料，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其他重大违规情况。但佛学院、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天主教存在经费支出不合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省民委（省宗教局）制定了《安徽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预算管理、经费使用范围、支出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8 分，实得 5 分）**

经查阅补助费支出资料，各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基本能够执行《安徽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相关规定，但伊斯兰教协会举办建党 100 周年活动会议费超支。与《安徽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支出应遵照省财政相关差旅、会议培训、办公设备与办公用品购置等标准执行”的规定不符。佛协、天主教会未严格执行定点印刷制度、伊协未严格执行定点租车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2021 年省民委（省宗教局）完成了对八个宗教团体及两个宗教院校的经费补助，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887.82 万元，其中八个宗教团体补助 620.22 万元、两个宗教院校补助 257.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 **2.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 **（1）质量达标情况（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经费支出审批程序较为齐全，补助资金使用流程基本合规，会议培训活动、生活费补助、办公经费等资料较为规范完整。但部分经费支出存在附件不规范、不齐全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3. 产出时效（满分6分，实得6分）**

#### **（1）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6分，实得6分）**

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经费支出及经费决算资料，五大宗教团体及两个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决算工作在年度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4. 产出成本（满分4分，实得4分）**

#### **（1）成本节约率（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877.8万元，年度实际支付416.17万元，项目年度支付金额未超预算；经查阅财务资料，各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年度支出均未超预算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四）效益（满分30分，实得28分）**

#### **1. 实施效益（满分20分，实得18分）**

##### **（1）经济效益（满分8分，实得6分）**

经查阅资料，各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补助、会议培训等支出，如佛协用补助资金对档案室、阅览室进行了维修装饰及购置网络设备，神学院用补助资金购置了防疫物资及办公设备，天主教会用补助资金购置了办公桌椅、摄像机，佛学院用补助资金支付学院维修费、购置图书、电脑等办公设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各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办公、办学

条件，效果较为明显。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2) 社会效益（满分8分，实得8分）**

2021年，我省部分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对信教群众开展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坚持宗教中国化等培训活动。如伊斯兰教协会于2021年6月开展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培训活动，12月份开展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活动；神学院于6月份组织2021届专科毕业班学生到安庆等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天主教会在5月份组织开展了全体教职人员爱国主义培训及开展“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道教协会在10月份开展了“学史力行、坚持中国化方向”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基督教在4月份组织了“同心同德 同向同行”爱国主义教育培训，6月份开展了“同心同德 同向同行”主题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通过上述一系列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让各宗教团体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不忘记革命先辈，铭记历史，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大力弘扬宗教拥党爱国思想，丰富宗教界的爱国主义内涵，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 **(3) 可持续影响（满分4分，实得4分）**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省民委（省宗教局）制定了《安徽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法对明确了预算管理、经费使用

范围、支出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从制度上保证了项目有序开展。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由省民委（省宗教局）相关具体业务处室实施，工作机构及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经费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 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经对20份宗教团体及宗教人士调查问卷统计，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满意度为99.68%。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共计安排预算数877.82万元，本年预算安排732.6万元，其中每个宗教团体95万元，佛学院128万元，神学院129.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5.22万元，其中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4.89万元、道教协会49.01万元、伊斯兰教协会27.67万元、佛教协会27.67万元、天主教爱国会33.23万元。

项目由各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编制经费初步预算，经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报省民委（省宗教局）审核并统一申报。预算批复后经委局党组会研究，省民委（省宗教局）将项目分配额度报送省财政厅，财政厅根据分配表将预算额度分配至各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零余额账户。省民委（省宗教局）制定了《安徽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法对预算管理、经费使用范围、支出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度省级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但在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项目数量指标为全省性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覆盖面 $\geq 80\%$ ，但未明确具体补助团体及院校数量。二是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目标编制计划不够周详，工作内容不够细化。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造成财政资金沉淀。**2021 年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预算批复资金为 877.82 万元，年度内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416.1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47.41%，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因为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未能根据年度计划实施工作内容对预算草案进行精准细化，项目预算额度测算缺乏依据资料及编制标准。

**（三）个别宗教团体培训费支出存在超标现象。**伊斯兰教协会举办建党 100 周年活动会议费超支。与《安徽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支出应遵照省财政相关差旅、会议培训、办公设备与办公用品购置等标准执行”的规定不符。

**（四）部分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经费支出存在不合规现象。**一是佛学院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且以现金方式付款，二是伊斯

兰教协会存在支付外单位人员出差伙食费补助情况，三是佛协、天主教会未严格执行定点印刷制度、伊协未严格执行定点租车制度。

**（五）部分经费支出附件资料不齐全。**部分宗教团体财政补助经费支出存在附件资料不齐全现象，如伊斯兰教协会补助经费支出均未附银行付款回单；天主教支付无线网络设备及安装款未附项目验收资料；佛学院支付教学楼、会议室更换窗户窗纱款未附项目合同、项目清单及验收资料；神学院支付教学楼、宿舍楼无线网络覆盖安装调试费未附项目验收资料；道教协会支付培训授课费未附授课讲师职称资料。

## 七、意见与建议

针对 2021 年度宗教团体与宗教院校补助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预算目标编制，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情况，根据预算资金及其对应的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匹配性编制，预算目标应明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量；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客观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一是建议佛学院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杜绝大额现金付款现象；二是培训费支出应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定额标准，控制培训费支出总额，杜绝培

训费超标现象；三是建议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相关规定，补助经费支出应取得合规、完整的付款资料；四是宗教团体及宗教院校应在保证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规定的同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避免造成财政资金剩余过大，影响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